

论邓小平功利思想与西方功利主义的本质区别

张 华,唐圆梦^①

(南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 要] 邓小平功利思想与西方功利主义在哲学基础、道德评价标准、人民利益原则、功利与正义之间关系的理解上存在着本质区别。前者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后者建立在唯心史观的基础上;前者强调动机与效果的统一,后者把动机与效果截然对立起来,认为效果是评判行为好坏的唯一根据;前者致力于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强调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一致性,后者强调“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认为个人利益是最现实的利益,社会利益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前者强调功利与正义的统一,功利是正义的基础,正义是功利的保障,正义是终极目标,后者认为功利与正义截然对立,功利是终极目标,正义只是功利的副产品。

[关键词] 邓小平功利思想; 西方功利主义; 本质区别; 功利; 正义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4)03-0025-05

邓小平功利思想是指邓小平对功利的看法,包括对功利内部关系如政治功利、意识形态功利与经济功利等之间的关系及党的利益、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之间关系的看法,还包括对功利外部关系如对功利价值与非功利的精神价值之间关系的看法。从邓小平对功利的重视,并不能得出邓小平是持功利主义价值观的。功利思想不等于功利主义。功利主义思潮由18世纪神学家率先开启,边沁确立功利主义伦理学的基本框架,穆勒使功利主义伦理学更加理论化和体系化。20世纪初,在摩尔反自然主义思想的攻击下,功利主义趋于沉寂,20世纪五六十年代又得以复兴,并对早期功利主义进行了修正,出现了行动功利主义和准则功利主义。行动功利主义代表人物是英国的威廉斯和美国的斯玛特,准则功利主义代表人物是布兰特。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一词出自拉丁文 utilitas,相当于英文 usefulness(有用性、实利)、advantage(利益)、profit(利润、赢利),因此又被称为功用主义、乐利主义、实利主义。所谓功利主义是指一种强调事物所带来的利好和效用价值,以利益和效果作为衡量一切事物的价值尺度或以利益和效果的最大化作为一切行为准则的伦理思想,即一种以实际功效或利益作为道德标准的伦理学说。西方功利主义把追求快乐与幸福视为人类行

为的终极目标和根本动因,把行为效果作为判断行为对错的唯一依据,强调“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功利就是美德,只求总体功利最大化,而不注重功利份额的公平分配,忽视社会正义。邓小平功利思想是对西方功利主义的扬弃,吸收了西方功利主义的合理成分,承认个人物质利益的正当性和强调行为效果,但二者在哲学基础、道德评价标准、人民利益原则和功利与正义之间关系的理解上存在着本质区别。

一 哲学基础不同

西方功利主义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观念,它从趋乐避苦是人的天性的自然主义立场出发,把快乐与痛苦看成是万事万物存在的根据、人类行为的根本动因和终极目的。边沁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指出:“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位主公——快乐和痛苦——的主宰之下。只有它们才指示我们应当干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干什么。是非标准,因果联系,俱由其定夺。凡我们所行、所言、所思,无不由其支配:我们所能做的力图挣脱被支配地位的每项努力,都只会昭示和肯定这一点。一个人在口头上可以声称绝不再受其主宰,但实际上他将照旧每时每刻对其俯首称臣。”^{[1]57}他还指出:“如果把快乐和痛苦的因素去掉,不但幸福一词失去意义,就连正义、义务、

[收稿日期] 2014-05-12

[基金项目] 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及其应用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张 华(1980-),女,湖南祁东人,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

^①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

责任以及美德等一向被视为与快乐和痛苦无关的词,也都会成为无意义的。”^[2]穆勒作为古典功利主义者的代表也认为趋乐避苦是人类的天性,追求幸福,即增加快乐,远离痛苦是人类行为的内在动因和终极目标。他指出:“接受功利原理(或最大幸福原理)为道德之根本,就需要坚持旨在促进幸福的行为即为‘是’、与幸福背道而驰的行为即为‘非’这一信条。幸福,意味着预期中的快乐,意味着痛苦的远离。不幸福,则代表了痛苦,代表了快乐的缺失。”^[3]¹¹威廉斯和斯玛特虽然比边沁和穆勒更高明,区分了快乐的等级,把快乐区分为低级快乐和高级快乐,但他们依然把快乐、幸福看成是人类行为根本动因和人们追求的终极目标。西方功利主义者把快乐与痛苦此类感觉这种主观的东西看成是人类行为的根本动因,跟“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和“物质利益是人类行为的终极动因”的唯物主义原理相违背。

而邓小平功利思想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之上,与马克思是一致的,认为物质利益才是人类行为的终极动因,是个人和社会生存发展的基础,是道德产生的基础。邓小平说:“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4]¹⁴⁶“听说深圳治安比过去好了,跑到香港去的人开始回来,原因之一是就业多,收入增加了,物质条件也好多了,可见精神文明说到底是从物质文明来的嘛!”^[5]⁵²“物质是基础,人民的物质生活好起来,文化水平提高了,精神面貌会有大变化。我们对刑事犯罪活动的打击是必要的,今后还要继续打击下去,但是只靠打击并不能解决根本的问题,翻两番、把经济搞上去才是真正治本的途径。”^[5]⁸⁹物质利益是基础,是根本,这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原意。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6]恩格斯指出:“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7]

二 道德评价标准不同

西方功利主义主张唯效果论,把效果看成是评价道德善恶、行为好坏和制度合理与否的唯一依据和标准,否认动机的存在,把动机与效果完全割裂开来了。边沁指出:“快乐本身便是善,撇开免却痛苦不谈,甚至是唯一的善。痛苦本身便是恶,而且确实毫无例外,是唯一的恶。否则,善恶好坏这几个词就

毫无意义。每一种痛苦和每一种快乐都是如此。因此,接下来顺理成章和无可争辩的是,不存在任何一种本身是坏的动机。”^[1]¹⁵¹⁻¹⁵²“通常把行动说成出自好的或坏的动机——指内在动机。这一说法远不是准确的。”^[1]¹⁵²“就好坏而言,动机同其他每一种本身既非痛苦亦非快乐的事情一样。如果它们是好的或坏的,那只是因为它们的效果:好是因为趋于产生快乐或避开痛苦,坏是因为趋于产生痛苦或避开快乐。”^[1]¹⁵²边沁认为行为的好坏、善恶与动机无关,关键看是否产生好的效果。穆勒也认为“动机与行为道德无关”^[3]²⁹,判断一种行为是否正当,是否道德,关键看行为效果。他举例说:“一个人救了另一个溺水的人,无论他的动机是出于义务还是希望这么做能得到报偿,他的行为在道德上都是正确的。而一个人背叛了信任他的朋友,那么即使他的动机是出于以更强烈的义务感服务于另一个朋友,他在道德上仍然是有罪的。”^[3]²⁹⁻³⁰美国的功利主义者斯玛特和英国功利主义者威廉斯同样认为,行动的正确与错误关键取决于行为本身所带来效果的好与坏,而与行为的动机无关。之所以采取 A 行动而不采取 B 行动,唯一的理由是采取 A 行动会比采取 B 行动产生具有更大可能性的好效果^[8]³⁰。撇开动机单纯以效果来评判社会行为的合理性,是所有功利主义的共同点,这必然导致为了追求好的效率和效果,可以忽视道德或法律的约束而不择手段。而且他们所强调的好效果也仅仅是针对个人而言的,而不是针对广大人民群众,“绝大部分善的行为并不是针对整个世界的福祉,而仅是为了个体的受益”^[3]³⁰⁻³¹。

而邓小平功利思想虽强调以实践效果作为评价道德善恶、行为好坏和制度合理与否的客观依据和标准,但他并不否认动机的存在,他把动机与效果有机统一起来了。邓小平重视效率和效果,强调提高生产力水平和经济效率,但其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国家的发展和人民幸福,都是为了满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需求。他指出:“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要以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作为衡量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5]²³也就是说他强调追求好效果的动机是善的,善的动机产生好的效果,动机与效果有机统一起来了。

三 “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与人民利益原则的区别

边沁指出:“功利是指任何客体的这么一种性质:由此,它倾向于给利益有关者带来实惠、好处、快

乐、利益或幸福(所有这些在此含义相同),或者倾向于防止利益有关者遭受损害、痛苦、祸患或不幸(这些也含义相同);如果利益有关者是一般的共同体,那就是共同体的幸福,如果是一个具体的个人,那就是这个人的幸福。”^{[1]59}西方功利主义倡导“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这一功利原理适用于任何共同体,政府在治理国家时亦可依据这一原则。只要政府采取的措施或制定的法律、制度能增加共同体的幸福总量,能为绝大多数人谋福利,那么这项措施、制度或法律就是可行的;反之,如果国家采取的措施、制度、法律带来的祸害总量大于幸福总量,不能给人民带来幸福,那么这项措施、制度或法律是不符合功利原理的,也就是不可行的。不仅治理国家如此,在社会生活中,功利原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也是人们遵守道德规范,履行承诺的根据和基础,为了谋求社会利益,人们必须遵守社会道德规范,遵守诺言。总之,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人类行为的终极动因和目标,也是判定人类行为合理性的根本标准。

边沁的功利原理涉及到个人利益和共同体(或社会)利益,然而,在现实社会中,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往往会发生冲突,那么边沁是如何看待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或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呢?边沁认为,个人利益就是“当一个事物倾向于增大一个人的快乐总和时,或同义地说倾向于减小其痛苦总和时,它就被说成促进了这个人的利益,或为了这个人的利益。”^{[1]58}而“共同体是个虚构体,由那些被认为可以说构成其成员的个人组成。那么,共同体的利益是什么呢?是组成共同体的若干成员的利益总和。”^{[1]58}在边沁看来,个人利益是最现实的利益,也是构成社会利益的基础,而社会是虚假共同体,社会利益是组成社会的各个成员的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虽然边沁主张要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但是它是建立在现实的个人利益和利己主义基础之上的。穆勒也指出:“功利主义的标准不是指行为者自身的最大幸福,而是指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3]18}而且他还认为,行为者作为一个联系自身幸福与公共幸福的中介,应尽力保持二者的协调一致。“功利主义要求首先法律和社会安排应当尽可能地让个人的幸福或个人利益(按照实践说法)与全体利益趋于和谐;其次教育和舆论对人的性格塑造具有重大影响,应当用这股力量在每个人心中建立起自身幸福与全体利益之间的密切关系,尤其是自身幸福与按照普遍行为模式(包括正反两方面)所从事的实践活动之间的联系。”^{[3]28}虽然,穆勒既主张要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

幸福,又主张保持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协调一致,但这是有前提条件的。他认为,人性是自私的,人并非首当其冲地关注公共福利,起初人仅仅是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从事某项活动的,而人们往往在实现个人利益的活动中又客观地促进了公共利益的实现。个人利益才是人们最关切的,公共利益并非功利主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而只是人们在主观努力实现个人利益同时产生的附属品。他说:“绝大部分善的行为并不是针对整个世界的福祉,而仅是为了个体的受益——当然这是形成整个世界的善的基础。”^{[3]30-31}可见,穆勒的功利主义也是建立在利己主义基础之上的,虽然表面上说要保持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一致,但其实质仍然是要求公共利益服从个人利益,即使主张在特定的情况下做出自我牺牲,也是要讲求实际效果的,即牺牲个人利益是否增加幸福总量。“功利主义道德确实承认为了他人利益而牺牲自己最大利益这种行为的力量价值,只是拒绝承认牺牲本身是一件好事。如果一种牺牲没有增加或没有倾向于增加幸福的总量,那么它就被认为是一种浪费。”^{[3]27}

由是观之,西方功利主义所倡导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从个人利益出发,建立在利己主义基础之上的。在他们看来,社会只是虚假共同体,社会利益只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社会利益必须服从个人利益,而邓小平的人民利益原则却与之完全不同。邓小平认为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互为前提和基础,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他不仅肯定个人利益的客观存在,认为个人利益是社会利益实现的基础和前提,而且认为社会是真实的共同体,社会利益不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而是个人利益实现的前提和基础,只有社会利益得到充分实现,才能为个人利益的实现提供保障。此外,邓小平认为人民利益和集体利益才是根本所在,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时,个人利益必须服从集体利益。邓小平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我们提倡和实行这些原则,决不是说可以不注意个人利益,不注意局部利益,不注意暂时利益,而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归根结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相反,违反集体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么,结果势必两头都

受损失。”^[4]175-176

四 关于功利与正义关系的理解不同

所有的功利主义者往往只关注总体功利的最大化,而从不关心功利总额的公平分配,把功利与正义截然对立起来,这往往是功利主义者遭到非难的根源。虽然穆勒及其之后的功利主义者试图调和这一矛盾,以应对非功利主义者的挑战,但他们始终都跳不出功利的窠臼。

穆勒为应对人们对功利主义的指责和非难,提出了正义理论,指出功利主义者也是崇尚正义的,也渴望为全体人民谋求幸福。“概括起来,正义理念包括两个方面:行为准则和支持该准则的情感。准则为全体人所共有,旨在为全体人谋善。而情感则表现为渴望惩罚那些违反准则之人。”^[3]86“正义这个名字事实上涵盖了数个层面的道德准则,这些层面的准则更贴近人类福祉的实质,故比起其他任何作为生活指南的道德准则来,正义具有更为绝对的义务性。”^[3]97在穆勒看来,正义作为一种与功利存在着实质区别的道德准则,是崇高、神圣而颇具约束力的,能理性地指导人类的行为,给人类带来幸福。但是,他提出的正义理论并不能真正回应反功利主义者的批判和挑战,因为他提出的正义理论始终没有跳出功利原理的窠臼。首先,他认为,正义的标准不一,含义多重,凭借正义标准往往难以对事物做出抉择或判断,只有社会功利才能作为最终的评判标准。其次,他认为,正义是建立在功利的基础之上的,正义是基于功利的正义,不存在脱离功利的纯粹抽象的虚幻的正义。“毫无疑问,我质疑那些脱离于功利而建立某种虚构的正义标准的理论观点。相反,我主张基于功利之上的正义才是整个道德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无可比拟的神圣性和约束力。”^[3]97当然,把功利视为正义的基础这是对的,但把功利等同于正义,视为评判事物好坏的唯一标准和终极价值标准,这就取消了正义的价值,必然走向自我悖论。

斯马特也主张谋求最大限度的总体善,追求总体效果,而不是注重平均分配功利。“我们似乎更看重最大限度的幸福,不看重平等分配,更看重幸福的可能性和心灵状态快乐的精神性质及其他性质。”^[8]34“功利主义者诉诸的感情或态度就是普遍化仁爱,即追求幸福的意向,总而言之,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为全人类或一切有知觉的存在者追求好效果。”^[8]7也正是因为他坚持唯效果论,追求功利最大化,从而失之偏颇,陷入只求效果不择手段而失之正义的极端,所以遭到众多的非议。斯马特让我们考虑麦克洛斯基提

出的事例:假设一个小镇上的法官只有“诬陷”一个作为替罪羊的无辜者,才能阻止一场严重的骚乱(在骚乱中,成百上千的人将被杀死)。他可能会指出法官的不诚实有可能会被发现,其后果会削弱人们对共同体的法律和秩序的忠诚和尊重。但麦克洛夫斯基可以把所有反对法官行为的理由都合理地驳斥掉。“其结果是迫使我们只好承认,如果功利主义是正确的,这个法官就必须诬陷无辜者。(麦克洛夫斯基也令人信服地证明,准则功利主义也包含相似的客观结论,即一个非正义的惩罚体系比一个正义的惩罚体系更有效。……)”^[8]67斯马特还强调说:“然而,不管行动功利主义者多么不乐于这种结论,他也必须承认,当他处于这种境遇时,应当得出非正义的结论。让我们希望这种非正义的效果只是一种逻辑的可能性,而不是一种现实的可能性。”^[8]68之所以行动功利主义者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缘于他们的唯效果论,效果是他们赞成或反对一个行动好坏的唯一标准和依据,只要效果好,能实现利益最大化,管它正义与否,都是一个好的行动。可见,行动功利主义表面上打着“普遍化仁爱”的幌子显得冠冕堂皇而实际上非正义非道德的特征却暴露无疑;表面上要关注他人和社会幸福,让仁爱普度众生,而实际上仍以自爱为基础,使社会利益服从个人利益。

总之,功利主义只关注幸福总量的最大化,而不关注幸福的分配;只关注实际效果,而不管正义与否。效果或功利才是功利主义理论的核心、实质和首要目标,而正义原则在功利主义伦理学中处于从属性地位,正义是实现功利的手段,功利才是真正的目的所在,功利就是美德。斯马特说:“作为一个功利论者,我不允许把正义概念作为一个基本的道德概念,但尽管如此,我仍在一种从属性方面对正义感兴趣,即对正义作为功利目的之手段而感兴趣。因此,即令我坚持主张幸福以什么方式在不同的人中间进行分配这无关紧要——假如幸福的总量是最大限度的,但是,我当然也坚持主张,达到幸福的手段应该以某种方式,而不是以其它方式进行分配这一点可能具有致命的重要性。”^[9]

一言以蔽之,西方功利主义认为功利才是社会发展的终极价值目标和评判标准,功利与正义是截然对立的,而邓小平的功利思想则强调功利与正义的统一,功利是正义的基础,正义是功利的道义保障。邓小平提出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经济建设与道德建设两手抓的辩证法。邓小平说:“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

平。这就是建设物质文明。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忽视了发展生产力,所以现在我们特别要注意建设物质文明。与此同时,还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最根本的是要使广大人民有共产主义的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国际主义、爱国主义都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5]28}“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5]144}重视物质文明建设即强调经济功利,功利是基础;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即强调社会正义,正义是功利的道义保障,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关于功利与正义关系的认识,邓小平功利思想与西方功利主义的另一个本质区别在于,西方功利主义认为功利是其终极价值目标,处于支配地位,而邓小平却认为,正义是其终极价值旨归,居于主导地位。邓小平始终关注人民利益和人民幸福,强调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全民共同富裕是邓小平功利思想的终极价值目标之所在。邓小平说:“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要以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作为衡量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5]23}社会主义本质论中的“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思想也充分体现其正义的一面。他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创造的财富,第一归国家,第二归人民,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国家拿的这一部分,也是为了人民,搞点国防,更大部分是用来发展经济,发展教育和科学,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文化水平。”^{[5]123}邓小平还始终以是否

满足人民利益需求来评价社会政策的正确与否,他说:“确定现行政策会不会发生变化的主要根据是,现行政策对不对,对国家来说对不对,对人民来说对不对,人民的日子是不是逐步好过一些。”^{[5]173}

总之,邓小平功利思想是对西方功利主义的扬弃,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功利与正义相统一的原则,反对陷入片面追求经济利益与效果,而忽视社会公平正义的狭隘的功利主义。

[参考文献]

[1] [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2] 转引自牛京辉.英国功用主义伦理思想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45.

[3] [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M].叶建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4]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5]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2.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09.

[8] [澳]斯马特,[英]威廉斯.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M].牟斌,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9] 转引自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下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652.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Deng Xiaoping's Utilitarian Thought and Western Utilitarianism

ZHANG Hua,TANG Yuan-me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esse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Deng Xiaoping's utilitarian thought and Western utilitarianism o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the moral evaluation criteria, the principle of people's interests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tility and justice. The former was founded on the basi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but the latter on the basis of historical idealism. The former emphasized the unity of motive and effect,but the latter thought that the motive was completely in composition to the effect and regarded the effect as only basis of judging the behavior. The former devoted itself to meeting the basic interests of the masses and emphasized the unity of individual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interests,but the latter emphasized “the most happiness of the most people” and thought that individual interests was the most real interests and social interest was the simple plus of individual interests. The former emphasized the unity of utility and justice. Utility was the basis of justice. Justice was the safeguard of utility. Justice was the ultimate aim. But the latter thought that utility was completely in composition to justice. Utility was the ultimate aim but justice was only the by-product of utility.

Key words: Deng Xiaoping's utilitarian thought; Western utilitarianism; essential difference; utility; justice